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074 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0.10%或 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0.10%或 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招商银行	保本型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074 期	1,000	3.79%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0.10%或 4.50%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1.6%-3.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3,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产品期限(日)	363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 4.50%

2、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3,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产品期限(日)	363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 4.50%

3、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074 期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大额存单
本金额	1,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6 日
产品期限(日)	148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79%

4、公司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额	1,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产品期限(日)	363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或 4.50%

5、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5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产品期限(日)	58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7%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的大额存单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购买的大额存单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市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43,000	23,000	66.21	20,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0	-	-	45,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6】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27】期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37】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55】期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7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074 期	1,000	-	-	1,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91】期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合计		151,000	23,000	66.21	128,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2,000	
闲置自有资金总理财额度				3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其中 1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31	2.8	10,000	23.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5900%-4.523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否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6%-3.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4,999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00%-4.5130%

2.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额	5,001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00%-4.5230%

3.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本金额	20,000 万元
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产品期限(日)	58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7%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20,000	57.57	65,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10,000	23.78	4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L 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	-	1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K 款	10,000	-	-	10,00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50,000	30,000	81.35	2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志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李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李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李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刚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王培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且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应价敏感信息。经公司自查,并经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 期	85,000	20,000	57.57	65,00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0	10,000	23.78	45,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L 款	30,000	-	-	3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16 期 H 款	10,000	-	-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4 期 H 款	20,000	-	-	2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A 款	10,000	-	-	1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3 期 K 款	10,000	-	-	10,00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	-	1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合计		250,000	30,000	81.35	2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3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46,3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等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控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源")57.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科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向苏州力源增资(即"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德控股持有苏州力源的股权比例为 36.34%,海宁弘德及东音科技分别持有苏州力源 14.7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海宁弘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将投资金额 20%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小写¥3,200 万元)交付至北交所指定银行账户,该保证金在《增资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增资款的一部分。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海宁弘德已将剩余增资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小写¥12,800 万元)支付至苏州力源指定账户,并取得了北交所出具的《增资凭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8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